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2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2期(总第54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8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9〕27号).....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财规字〔2019〕1号).....16

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农农规字〔2019〕2号、中农农〔2019〕106号).....22

【政策解读】

关于《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解读.....31

《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政策解读.....33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府办〔2019〕27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中山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6号)，进一步健全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推进以科室为单位建立党支部工作，积极在专业学科带头人领域发展党员。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强化党风廉政

建设和行风建设，将行风建设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把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推动综合监管重大改革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市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各镇区负责）

（三）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出台加强医疗机构质量管理政策性文件，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医学伦理、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等专业管理委员会，健全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等政策性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开展专业培训，引导和支持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医院协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2019年所有医疗高风险、技术要求高的专业均建立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镇区负责）

(五)加强社会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和社会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投诉举报专栏,鼓励公众通过举报专栏和“12320”投诉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市委宣传部分、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负责)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定期监测电子化注册进度。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流程,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简化办医申请材料,规范审批权限。2020年底前,承接好省级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等方面行政审批事项。(市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监管。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扩增、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市卫生健康部门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制定社会办医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联合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社会办医宗旨和风险教育。推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严格做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收工作,确保医疗机构设置合规。(市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 完善全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 积极推进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医疗质量促进中心建设。推动医疗机构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护理、输血、医院感染、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医学装备等专业管理委员会以及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等。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制定医疗安全管理规范和实施细则。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 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 实行医疗质量管理院科两级责任制, 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推行临床路径管理, 落实处方点评制度。推广应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 逐步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的实时监管。细化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通过质量控制指标报送、不良事件监测等日常信息化监测和必要的现场检查, 实施外部质量控制, 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强化对医疗机构医师门诊处方、住院医嘱、不合理用药、不合理诊疗、不合理收费的监管, 着力解决医疗服务“大检查、大处方”等问题。
(市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完善各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建立医疗质量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 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监督评价工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统一评审标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4. 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 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市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管理。完善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等监管力度。到2020年全面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职责履行、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2. 加强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作用。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在实行医疗业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医院全成本核算。健全公立医院财务报告、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审计局、各镇区负责）

3.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负责）

4. 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制约作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的审核结果，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情况与医疗机构年度保证金返还、年终费用清算、次年总额预算分配相挂钩。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与

监督制约作用,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通过实时的全过程监控以及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对异常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处理。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保案件协作查处、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5.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服务责任。认真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做好医疗废物尤其是医疗污水、放射性废水废物的分类收集、机构内部运送、暂存管理、集中处置等工作。强化对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相挂钩。加强医疗废物转移出医疗机构后续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取医疗废物不及时、非法倾倒和非法买卖医疗废物等问题的监管。(市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6. 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医疗产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管。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流程。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统筹推动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和广州、深圳药品集团采购平台实施价格联动、实时采购数据共享,合理管控药品价格。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推动医用耗材信息公开,将主要医用耗材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医疗机构要公开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向患者提供有关费用查询服务,提高医疗费用透明度。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与安全监管,规范医用耗材通用名管理,对医用耗材使用量进行动态监测,开展医用耗材质量评价。(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五)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1.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监管。全面实行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并将医务人员的执业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2020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新入职职工行风教育培训率达10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2. 加强医学伦理审查监管。加强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与应用相关科研人员、医务人员、伦理委员会成员伦理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医学伦理审查和科研道德建设,加强对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临床研究应用进行医学伦理审查的监督,严肃查处违背医学伦理和科研道德的不端行为。(市卫生健康局、科技局负责)

(六)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强大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完善打击非法行医违法犯罪长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借中医旗号开展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规范医药代表管理,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加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全面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进一步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1. 逐步推广在线实时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生活饮用水、游泳场馆水质、医疗废水、放射性危害等情况,在线监控医疗废物流向,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市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教育体育局、水务局、财政局负责)

2. 监管公共卫生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等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等挂钩。(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负责)

3. 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以高毒高危化学物、高危粉尘、噪声、手传振动等为重点,依托职业健康监管信息平台对高危情况开展分级治理,结合上级部署开展机械(金属制品加工、铸造)、轻工和电子(有机溶剂、铅使用制造)、建材(玻璃、人造石生产,石英砂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冶金、采石加工(石场、复绿、土地平整工程)等行业专项整治,推动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市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加强疫苗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全市疫苗从生产、流通到接种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对疫苗生产、流通和接种的监管,督促疫苗生产企业落实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责任,保障疫苗生产质量。规范疫苗流通秩序,加强疫苗招标采购、储存、配送、接种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疫苗

全链条冷链监控。加强对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指导,督促落实疫苗出入库管理、接种使用“三查七对”、预防接种记录登记报告等各项制度。(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别负责)

5. 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等的监测和分析。(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八)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1. 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重点打击健康体检中心出具虚假报告、养老机构虐待老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进一步加大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科学评估、公开信息等多种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健康产业发展氛围。(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负责)

2.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的监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严肃查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中医健身、中医药健康检测和监测等相关产品,以及中医健康辨识和干预、功能康复等器械设备的管理。开展社会办中医服务提供机构的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非法开展特色旅游、养生体验等营销行为,依法惩戒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市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的监管。建立市级监管执法联动长效机制,督促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或宣传、明示或暗示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惩戒经营者在销售保健食品过程中夸大产品用途及效果、制作虚假宣传广告欺骗消费者、通过不正当的营销手段诱骗消费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一)建立信息化监管系统。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各部门、各层级的医疗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检查、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对实时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自动生成预警指标、识别违规问题。实施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在线监测,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对医疗卫生行业市场主体的行为动向和违法违规风险进行预测预警,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扩大在线监测等的应用范围,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执法监督的动态监管。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和检查,保障信息安全。(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医保局负责)

(二)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细化业务公开内容和方式。各级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员信息、执业资质等信息。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各医疗卫生行政许可、检查、考核评估、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负责)

(三)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开展执法稽查和案例评查,加大层级稽查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做好案件移送和协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公安局负责)

(四)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负责)

(五)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动协调,构建协同监管、联动响应、联合惩戒的高效联合监管机制。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建立重大案件处置会商制度,加大惩处力度,切实整治影响群众健康权益的突出问题。(市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负责)

(六)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构建中山市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山)依法公示。(市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2. 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2019 年底前,完善中山市医疗卫生行业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加强对诚信行为的鼓励和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预警和惩戒。对市级平台共享的“红黑名单”实施联合奖惩,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负责)

(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制度。每年对医疗卫生行业管理相对人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在行政部门网站首页上公示,并通过主流媒体告知公众。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经营机构,加大查处力度。(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八)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突出卫生职称评审改革中品德的首要条件,将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作为考核医疗卫生人才品德条件的重要指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医疗欺诈、违规骗保等行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纳入失信“黑名单”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医疗机构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当记分累计至一定分值时,取消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结果和医保定点,且当年不得参与重点专科设置申请。(市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负责)

(九)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

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强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安全信息的监测,并及时做好不良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工作。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强综合监管保障

(一)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和考核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清单,加强职能衔接,实行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监管合力。建立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把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实施情况纳入医改考核,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序推进。定期对各镇区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镇区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镇区和部门,进行不定期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各镇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各镇区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要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组织部负责)

(二)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1.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组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能。充实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推动市、镇两级按权限分级执法,开展创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示范镇区活动。(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医保局负责)

2.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镇两级财政预算。2020年底前,全市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镇区负责)

3. 严把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准入关。坚持“凡进必考”,不得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卫生健康执法队伍。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破解基层监督执法人员(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晋升问题,充分调动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

(四)完善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探讨地方立法的可行性,积极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法规规章的制订工作,组织制定本市相关专业标准。探索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市卫生健康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各地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

追责问责，并通报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五、工作安排

（一）制度建设阶段（2019年7月底前）。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构建市、镇两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各镇区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综合监管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督察、信用等机制，制定工作台账。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各镇区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察，大力推进综合监管队伍、能力、信息化等建设。每季度各项工作主要负责单位填报工作台账，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通过OA报送工作台账到市卫生健康局汇总。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底）。各镇区和有关部门针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监管机制，提升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水平。

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财规字〔2019〕1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精神，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19年8月16日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88266248，市科技局 8822382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260730，市税务局 88363049)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中山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入选政府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

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及财政补贴的申请，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原则，认定名额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六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组织认定、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其中：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按照本办法计算所涉及的财政补贴申请人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中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和监督。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纳入人才认定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归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 申请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中山市工作, 且在中山市依法纳税;

(三)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2. 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3. 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4. 经认定或评定的中山市第一至第六层次高层次人才;

5. 港澳台人士参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标准执行。

(二) 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人才;

2. 在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育、金融、环保等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3. 经中山市认定、评定的紧缺适用第七、八层次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申报时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记录,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中山)平台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的; 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 没有刑事处罚记录。扣缴义务人存在以上行为或记录的,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人才认定申请常态化受理,每年12月底前申报人才资格的,可申请本年度的财政补贴。次年4月底前,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确认上年度受理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资格。

第十二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在网上发布财政补贴申报通知,编制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财政补贴申请人于纳税年度次年6月1日至7月31日向人才受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向受理部门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单位和个人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申请人与在中山市注册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反映申请人在中山市工作的其他合同及材料。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材料。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六)受理、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便于准确审核财政补贴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形成拟补贴清单,如有需要,可送其它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再送中山市税务局提供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按照中山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形成正式的财政补贴名单和补贴金额,最后通过中山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个人,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农农规字〔2019〕2号、中农农〔2019〕106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镇政府、区办事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2019年8月28日

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

为发挥金融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撑作用，积极发挥财政撬动金融支农作用，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户贷款难、融资贵问题，助推中山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政府财政投入为扶持，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证保险为保障，构建有效控制和分散风险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体系，为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大农户贷款难构筑融资平台，促进现代农业加速发展。

二、组织机构、合作单位职责

(一) 组织机构。

成立以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市金融局、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 合作单位。

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确定采用备案制度,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本实施方案自行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并起草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双方合作协议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工作方案审核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起草的协议,提出备案意见。

合作银行。依法在我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的银行或具有开展支农支小融资业务试点资格的保险公司,可申请开展“政银保”项目业务。

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或设立分支机构,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配备专业人员。

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须经省金融局许可,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以分公司形式在本市开展业务;在市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并依法在市税务部门纳税一年以上,守法经营,没有发生违规和失信行为;具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用评估制度规范健全。

(三) 主要职责。

1.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市金融局负责协调银行、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项目,引导合法合规经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我市农业“政银保”合作

贷款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处理业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制订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各项政策,负责财政扶持资金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推动、监督全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各项工作,核心是引导银行贷款投向经营状态良好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不对贷款风险、保险风险负责。

2.合作银行。每年按照风险资金池额度,以不低于 1:10 的比例安排无抵押贷款规模,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估,并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要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要从客户申请受理、贷前调查、贷中分析决策到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农业“政银保”贷款授信风险,尤其要确保资金用途合理性,严控资金挪用。

3.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性担保公司)负责开展“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担保)业务,对承保贷款项目进行承保风险调查和评估,并进行保后管理。发生贷款主体无法按约定还款情况,合作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须根据保险协议对合作银行进行赔付和协助催收。

三、资金保障

(一)市财政每年安排“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保费补贴经费”项目,用于保费补贴;保费补贴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由市农业农村局使用支付。

(二)2016 年已安排的 900 万元超赔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在合作银行开设,该账户为保证金账户)继续用于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超额赔偿。当出现超额赔偿时,由合作保险公司向联席会议提出申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支付,上限为 900 万元。

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是指符合本实施方案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无抵押贷款。

四、贷款对象、用途

(一)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的对象。

我市范围内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普通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其他扶持对象，符合以下条件，可作为合作贷款对象：

- 1.按照贷款要求，提供准确、真实、详尽的评审资料；
- 2.确保贷款用于批准的贷款用途，并承诺在获得本贷款项目相关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后，将其追加作为贷款担保；
- 3.按照贷款要求，购买保证保险，并交纳保证保险费，按期向银行归还本息。
- 4.普通农户须符合以下条件：拥有中山市户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技能素质、创业潜质的农业生产者；无不良贷款记录。
- 5.符合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融资担保机构）规定的信贷风险条件。已由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休闲示范点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其他扶持对象，无须联席会议办公室另行公布，合作银行和保险公司可根据本实施方案开展贷款业务。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经联席会议同意，可适当调整贷款对象的适用范围。

（二）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的用途。

- 1.农产品直销、仓储等场所建设、租用、装修；
- 2.农产品保鲜冷链系统或烘（制）干系统设备设施购建；
- 3.农业投入品生产或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购建，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购建；
- 4.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购建，电子商务及信息网络平台应用；
- 5.农业生产设施、基地或示范基地建设；
- 6.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中急需的其他贷款；
- 7.经中山市农业“政银保”合作三方协商同意的其他农业用途。

五、贷款额度、期限、保费

(一) 贷款最高额度。

1.专业大户(种养大户)的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普通农户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

2.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万元,市级认定家庭农场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镇级认定家庭农场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万元;

3.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

4.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

5.省级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00万元、400万元;

6.休闲农业示范点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

各扶持对象贷款最高额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二) 贷款期限。

根据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并依照以下规定确定贷款期限:

1.购建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2.流动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3.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一致同意后可将上述两类贷款期限适当延长,最长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 保费的计算和收取。

1.保费计算。合作保险(担保)公司开展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保证

保险(担保), 保险保费(担保费)按贷款额不高于4%收取, 贷款期限不足整年的, 按照以下短期费率表计算短期保费: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2. 保费收取。市级及以上财政保费补贴不超过保费的50%, 其余保费由借款人自付, 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

3. 银行和保险(担保)公司可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行业特点等因素, 实行差异化利率或费率。借款人有条件且自愿提供抵押或担保的, 银行和保险公司应适当给予利率及保险费率优惠。

六、办理程序

(一) 申请人向合作银行提出“政银保”贷款申请, 填写《中山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申请表》, 并签署《中山市“政银保”合作农业借款担保承诺书》后, 连同有关资料(股权证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村委会证明等)提交合作银行各分理点。

(二) 合作银行对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核, 审核同意的将《中山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批复意见书》及相关资料交市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

(三) 合作保险(担保)公司对合作银行批复同意的申请进行承保风险调查、评估及审核, 对同意承保的贷款项目, 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同意承保通知书》。

(四)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批复同意项目向合作保险公司出具《同意保费补贴通知书》，合作保险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出具保单。

(五) 合作银行收到合作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单和相关资料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贷款发放通知书》。

(六) 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合作银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作为其解除扶持、保险责任的证明。

七、贷款逾期赔付、逾期追偿、追偿分配

(一) 贷款逾期赔付。

1. 免赔额。当贷款本金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损失的，免赔额度由合作保险公司与合作银行自行协议，原则上银行承担免赔率一般不高于 15%。

2. 超赔处理。每个合作周期(上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当年度的 9 月 30 日)内，合作保险公司累计赔付限额为从合作周期开始之日起，累计实收保费的 200%(赔付额累计超过实收保费的 200%但未超过 100 万时，仍由保险公司自行负责，不启动超赔程序)。具体赔付程序与到账时限，由合作保险公司与合作银行自行协议。

每个合作周期内，合作保险公司累计赔付超过实收保费的 200%且超过 100 万时，启动超赔程序。超赔部分由超赔风险准备金承担 80%，上限为 900 万元(如超赔风险准备金规模扩大，放贷规模随之扩大，承担上限按比例相应提高)，余额由合作保险公司承担。合作周期产生的超赔资金由保险公司预赔付(具体赔付程序与到账时限，由合作保险公司与合作银行自行协议)，超赔部分由保险公司于当年年底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请拨付资金。

3.贷款利息损失由合作银行全额承担。

(二)逾期追偿。

在保险期间内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还息义务,且拖欠任何一期贷款本金或贷款利息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对借款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方案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合作银行获悉借款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如贷款出现逾期或欠息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填写《可能损失通知书》通知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担保公司)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如合作银行认为有必要,可委托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担保公司)协助进行催收。若合作银行通知保险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客户在第60个自然日前(不含60个自然日当天)正常还款,合作银行向保险公司递交《撤销可能损失通知书》,《可能损失通知书》作废。在该贷款本金或贷款利息逾期达60个自然日时,合作银行应按约定向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索赔,保险公司应在收齐合作银行索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责任。超过合作保险公司累计赔付责任且应由超赔风险准备金承担超赔责任的本金,由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担保公司)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超赔风险准备金按比例承担有限超赔责任。

(三)追偿分配。

合作银行向借款人追偿必须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60个自然日内进行起诉,超赔风险准备金赔付后,由银行和保险(担保)公司向借款人追偿。涉及诉讼事项的,由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担保公司)履行债权追偿事项。追偿成功后,按三方各自承担贷款本金损失比例进行分配。

八、风险防控

(一)逾期叫停。当逾期贷款余额超过合作保险公司累计最高赔付余额与超赔风险准备金余额之和的 80%时,合作银行暂停发放贷款,控制“政银保”项目贷款风险。对于暂停之前已经发放的贷款,三方依照本方案相关规定继续承担相关责任。

(二)加强信用建设。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要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评级,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偿还情况,每年不定期核定优质贷款户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九、其他

(一)本方案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 年。本方案执行前的合作贷款,按原方案执行。

关于《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解读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大湾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该《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一)明确我市可以享受财政补贴的人才认定及补贴的具体范围标准。保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中对人才认定和补贴标准基本要求不变,同时细化我市可享受补贴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标准。

(二)明确我市相关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部门工作分工和操作方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分工协作,完成我市相关人才认定和补贴发放工作。

(三)明确基本申报条件、申报时间、需报送材料等,方便申请人明晰政策。

(四)明确补贴申报限制条件和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内容。

(五)《办法》中人才认定的文件依据主要有:《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暂行)》(粤府〔2018〕96号)、《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计点积分制度地方鼓励性加分赋值表(暂行)>的通知》(粤外专规〔2018〕1号)、《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2010〕7号)、《中共中山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山发〔2017〕2号)、《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定管理暂行办法》(中人社发〔2015〕80号)等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说明

(一)关于是否可以接受个人申报的问题。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鼓励用人单位申请。

(二)关于财政补贴计算的问题。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办法》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数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退税后的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三)关于财政补贴是否需要再次纳税的问题。该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市农业农村局修订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于2019年8月28日起实施。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修订背景说明

按照中府办会函〔2015〕82号精神，我市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试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项目，搭建以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扶持对象，以财政投入为杠杆，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险公司承保为保障的农业投融资平台，引导金融资金流向“三农”，助推破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难、融资贵的难题。市财政安排90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成立超赔风险资金，并每年安排政银保合作贷款保费补贴资金推动“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项目有序开展，2017年，在“政银保”项目基础上，我市提出了“惠农贷”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普通农户提供小额贷款，推动政银保项目提质扩面。

“政银保”项目以免抵押、低利息受到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欢迎，截至2018年底，我市“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累计发放“政银保”项目贷款70笔，共7636万元，发放“惠农贷”项目贷款33笔，共814万元。根据对2016-2017年40个贷款主体回访的情况，92.5%的贷款主体实现营业额和利润增加，其中营业额增长率最低达8%，“政银保”和“惠农贷”项目有效破解了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

因“政银保”和“惠农贷”项目原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到期，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和《中山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中山发〔2018〕15号）关于“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按一定比例补贴保险费用”的工作要求，

为继续推动我市“政银保”项目深入开展，我局组织开展了《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修订工作。于2018年12月3日组织保险机构、银行召开了工作座谈会，总结原方案实施情况，谋划下一步工作安排。在认真总结原方案实施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分别于12月12日和12月27日发函征求了各镇区、有关单位、有关银行和保险机构意见。并于2019年1月2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实施方案（具体采纳意见见附表）。6月27日，将实施方案报送市政府审定。经审核，市政府建议方案中涉及财政支持方面内容还需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和完善。7月25日，第三次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建议，并再次完善该方案，形成第二次送审稿。

政策依据：

-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 2、《中山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中山发〔2018〕15号）

二、文件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方案》共分为九部分，第一章为目的意义；第二章为组织机构、合作单位职责；第三章为设立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专项扶持资金；第四章为贷款对象、用途；第五章为贷款额度、期限、保费；第六章为办理程序；第七章为贷款逾期赔付、逾期追偿、追偿分配；第八章为风险防控，第九章为其他。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合作单位。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汇聚更多力量支持“三农”，农业“政银保”项目对合作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开放合作金融机构及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凡是依法在我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符合实施方案规定要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均可以成为“政银保”项目经办机构，

由银行和保险机构自行商定合作方案，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即可开展“政银保”项目融资业务。合作单位名单将在确定相关单位备案申请后及时公布。

（二）贷款对象。

1、符合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休闲农业示范点等农业经营主体和其他扶持对象。

2、符合以下条件的普通农户：

- （1）拥有中山市户籍；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3）有技能素质、创业潜质的农业生产者；
- （4）无不良贷款记录者。

（三）贷款额度。

1、专业大户（种养大户）的贷款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普通农户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

2、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 万元，市级认定家庭农场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镇级认定家庭农场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 万元；

3、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4、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5、省级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00 万元、400 万元；

6、休闲农业示范点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各扶持对象贷款最高额度调整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四) 贷款期限。

- 1、购建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 2、流动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 3、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山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一致同意后可将上述两类贷款期限适当延长，最长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 贷款用途。

- 1、农产品直销、仓储等场所建设、租用、装修；
- 2、农产品保鲜冷链系统或烘（制）干系统设备设施购建；
- 3、农业投入品生产或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购建，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购建；
- 4、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购建，电子商务及信息网络平台应用；
- 5、农业生产设施、基地或示范基地建设；
- 6、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中急需的其他贷款；
- 7、经中山市农业“政银保”合作三方协商同意的其他农业用途。

(六) 保费的计算和收取。

1、保费计算。按贷款额度不高于 4%的比例收取保费，贷款期限不足整年的，按照以下短期费率表计算短期保费：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2. 保费收取。市级及以上财政保费补贴不超过保费的 50%，其余保费由借款人自付，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

(七) 贷款利率。

银行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行业特点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利率。借款人有条件且自愿提供抵押或担保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应适当下浮贷款利率。

(八)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到合作银行各分理点填写《中山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申请表》，并签署《中山市“政银保”合作农业借款担保承诺书》，并配合提交相关评审资料。

2、合作银行对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核，审核同意的将《中山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批复意见书》及相关资料交市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

3、合作保险（担保）公司对合作银行批复同意的申请进行承保风险调查、评估及审核，对同意承保的贷款项目，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同意承保通知书》。

4、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批复同意的项目向合作保险公司出具《同意保费补贴通知书》，合作保险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出具保单。

5、合作银行收到合作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单和相关资料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贷款发放通知书》。

6、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合作银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作保险（担保）公司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作为其解除扶持、保险责任的证明。

(九) 逾期追偿。

在保险期间内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还息义务，且拖

欠任何一期贷款本金或贷款利息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对借款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方案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由银行和保险（担保）公司向借款人追偿。涉及诉讼事项的，由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合作融资担保公司）履行债权追偿事项。追偿成功后，按三方各自承担贷款本金损失比例进行分配。

三、其他重点内容

（一）将原“政银保”和“惠农贷”项目两实施方案合二为一。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统筹实施，本次《实施方案》将针对普通农户的“惠农贷”项目整合纳入“政银保”项目，改变以往区别“政银保”和“惠农贷”的方式，拓展了“政银保”项目体系，便于项目统筹开展实施。

（二）进一步放开保险机构准入。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汇聚更多力量支持“三农”，《实施方案》取消了合作保险机构共保体模式，开放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凡是依法在我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符合实施方案规定要求的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均可以成为“政银保”项目经办机构。保险机构和银行自行商定合作方案，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即可开展“政银保”项目融资业务。

（三）提高了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额度。按照农业经营主体经营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助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施方案》对省级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额度均提高了 100 万元，分别为人民币 300 万元、400 万元。

主管主办:中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

电 话:0760-88923013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28403

网 址: <http://www.zs.gov.cn/main/index.htm>
